

# 万江街道“9·23”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万江街道“9·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2月

#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一) 事故车辆情况 .....	2
(二) 涉事驾驶员情况 .....	3
(三) 涉事车辆所属单位基本情况 .....	4
(四) 事故路况及天气情况 .....	5
(五) 检验鉴定情况 .....	5
(六) 货物源头情况 .....	7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 .....	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7
(二) 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意见 .....	8
(三) 善后处理情况 .....	8
(四) 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 .....	8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一) 人员伤亡情况 .....	9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9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	9
(一) 事故原因 .....	10
(二) 事故性质 .....	10
五、相关部门和单位履职情况 .....	10
(一) 武汉世纪弘诚物流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	10
(二) 万江街道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 .....	11
(三) 万江街道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	12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2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3

# 万江街道“9·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0年12月14日，万江应急管理分局接到万江交警大队函告，2020年09月23日04时20分许，在东莞市万江街道莞穗路华发钢材市场对出路段发生一起二轮摩托车与重型仓棚式货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17日成立了由万江街道办事处副主任陈浩荣任组长，万江交警大队、万江交通分局、万江公安分局、万江应急管理分局、万江纪检监察办、万江总工会等多个部门派员组成的万江街道“9·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同时发函邀请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依法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检测鉴定和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 一、基本情况

### (一) 事故车辆情况

#### 1. 鄂 ALN6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

(1) 鄂 ALN6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品牌型号：十通牌 STQ5251CCY3D4，注册日期：2015 年 10 月 21 日，发证日期：2015 年 10 月 2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车辆使用性质，货运。

(2) 车辆所有人：武汉世纪弘诚物流有限公司，公司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 1 号日月星城 15-16 栋 1 屋 26 室，实际支配人：董建秀。

(3) 鄂 ALN6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有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证号：鄂交运管货字 420102032583 号，发证机关：武汉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31 日。

(4) 车辆保险情况：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东西湖支公司车险直销业务一部，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东西湖区三秀路 288 号，交强险单号：PDZA201942010000639337，商业险单号：PDAA201942010000620665，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元。

(5) 该车核定载人数：3 人，总质量：24990kg，整备质量 10300kg，核定载质量 14495kg，外廓尺寸：11990 × 2490 × 3950mm，车辆状态：正常。

(6) 经查，该车无历史事故记录，2019 年至今共有 13 条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共计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13 次。

## 2. “粤 A62N32 号”普通摩托车

李洋驾驶的普通摩托车，悬挂车牌号：粤 A62N32，车辆型号：二轮摩托车，未投保。经查，该车车辆识别代号和发动机号与“粤 A62N32 号”普通二轮摩托车登记注册信息<sup>1</sup>不符合，属于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李洋从二手市场买回该车之后一直放在工作单位使用，具体购买过程和情况已无法查清。

### (二) 涉事驾驶员情况

1. 鄂 ALN6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董建秀，男，1986 年 05 月 08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邓州市，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档案编号：411311385745，初次领证日期：2019 年 06 月 24 日，有效期限：2025 年 06 月 24 日。董建秀已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从业资格类别：货运，从业资格有效期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

2. 粤 A62N32 号普通摩托车驾驶员：李洋，男，1985 年 03 月 21 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郴州市，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档案编号：432800613123，初次领证日期：2005 年 01

---

中文品牌：八达，车辆型号：BD125T/D，车辆类型：普通二轮摩托车，使用性质，非营运，强制报废期止：2015 年 07 月 27 日，检验有效期至：2015 年 07 月 27 日，保险终止日期：2014 年 10 月 09 日，机动车状态：注销。机动车所有人：张鉴强，登记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环城东路 152 号八幢 402 房。

月 20 日。李洋持有的驾驶证准驾车型与实际驾驶车辆不相符。

### （三）涉事车辆所属单位基本情况

涉事车辆鄂 ALN6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登记所有人：武汉世纪弘诚物流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0866391110，住所：武汉市江岸区兴业路 1 号日月星城 15-16 栋 1 层 26 室，法定代表人：李必德，经营范围：普通货运（经营期限与有效许可证核定的期限一致），成立日期是 2014 年 01 月 02 日，营业期限：2014 年 01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1 日。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必德，男，1949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身份证地址：武汉市黄陂区。

该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01 日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武汉市公路运输管理处，证号为：鄂交运管许可货字 420102301014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有效期至 2021 年 07 月 31 日。

武汉世纪弘诚物流有限公司名下持有其他机动车 0 台。该公司与董建秀于 2018 年 03 月 05 日签订了车辆挂靠经营合同书，合同约定挂靠费用每年 2000 元，期限至 2022 年 03 月 04 日，武汉世纪弘诚物流有限公司协助董建秀办理车辆年审、运营、保险等事项手续，董建秀负责管理鄂 ALN6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 **(四) 事故路况及天气情况**

1. 天气情况：2020年09月23日04时20分许，事故地点晴天，现场有路灯照明，夜晚视线一般。

2. 道路情况：事故地点为东莞市万江区莞穗路华发钢材市场对出路段，道路为南北走向，南往万江方向，北往中堂方向，平直干沥青路面，夜间有路灯照明。

3. 货车停车位置：事故发生后，鄂ALN652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停在东莞市穗路万江区华发钢材市场对出路段的右往左第一条车道上，车尾朝北，车头朝南。

4. 车辆痕迹：粤A62N32号普通摩托车车头及方向把左侧等部位与停放在第五车道的鄂ALN652号十通牌重型仓栅式货车尾部左侧发生接触、碰撞，货车尾部有明显的碰撞痕迹。

5. 路面痕迹：路面无明显痕迹。

#### **(五) 检验鉴定情况**

##### **1. 血液中乙醇（酒精）含量检验**

(1) 2020年09月23日，万江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检验董建秀血液中乙醇含量，鉴定意见：送检的董建秀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2) 2020年09月23日，万江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检验李洋血液中乙醇含量，鉴定意见：送检的李洋的血液中检出乙醇（酒精）含量84.43mg/100ml，属于醉酒驾车。

## 2. 车辆安全性能检验情况

(1)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鄂 ALN652 号十通牌重型仓栅式货车(以下简称受检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进行检验鉴定,根据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A/T 642-2006《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有关标准及检验方法,对受检车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受检的鄂 ALN652 号十通牌重型仓栅式货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灯光系统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涉事货车检验右前雾灯、右后制动灯不符合灯光系统要求,危险灯正常运行。

(2) 交警部门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A62N32 号两轮摩托车的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进行检验鉴定,根据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A/T 642-2006《交通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有关标准及检验方法,对受检车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受检的粤 A62N32 号两轮摩托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 3. 肇事车辆过磅情况

鄂 ALN6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称重 16580kg,没有超过核定载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五十四条“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之规定，事故发生时车上载货（树苗）长度超出规定长度约两米。

#### 4. 车辆入户和年审情况

鄂 ALN6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登记入户情况：正常。年审正常（检验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粤 A62N32 号普通摩托车登记入户情况：注销，年审过期（检验有效期至：2015 年 07 月 27 日）。

#### （六）货物源头情况

当事人董建秀主要在“货车帮”平台上接单开展运输经营。事发当天董建秀在找货群里接了单，从中山市民众镇装载绿化树木分别到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广州市黄埔区卸货。事发时董建秀驾驶鄂 ALN6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途径东莞市万江街道莞穗路华发钢材市场对出路段，因临时停车休息将车辆停放在该路段的右往左第一条车道上。

##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应急救援处置

###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 年 9 月 23 日 04 时 20 分许，李洋醉酒（经鉴定，李洋血液样本中乙醇含量为 84.43mg/100ml）未戴安全头盔驾驶悬挂粤 A62N32 号普通摩托车从万江往中堂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万江区莞穗路华发钢材市场对出路段时，该车车头与董建秀驾驶并

因停车休息而临时停放在路边的鄂 ALN6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车尾左侧发生碰撞，造成李洋连人带车倒地受伤经送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于次日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事发时董建秀所驾驶鄂 ALN6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临时停车未放置警示标志，已开启危险灯，因载货超长导致危险灯难被发现。

## （二）应急处置情况及评估意见

9 月 23 日 04 时 20 分许，万江交警大队值班室接群众报警；04 时 50 分，万江交警大队事故处理民警到达现场开展控制现场和勘查取证等工作；05 时 20 分，现场勘查完毕，恢复交通。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中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要求。

##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死伤者家属解释安抚工作，事故善后维稳工作有序开展。10 月 2 日，死者李洋已在市殡仪馆火化。死者家属正在就相关赔偿向法院提起诉讼。

## （四）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的认定

2020 年 10 月 28 日，经东莞市公安交通警察城区片大队讨论，万江交警大队作出东公交认字 441929120200000122 号《事

故认定书》，认定李洋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董建秀负次要责任。死者李洋的父亲李文生对事故责任认定有异议，于2020年11月4日依法向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申请复核。2020年12月1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责令万江交警大队重新调查认定。经万江交警大队重新调查，决定撤销原作出的441929120200000122号事故认定书，并重新认定如下：李洋、董建秀各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该事故已出具责任认定书，事故认定书编号：第4419291202000001221号。

###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李洋，粤A62N32号普通摩托车驾驶人，男，1985年03月21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湖南省郴州市。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2020】病鉴意字第SB039号法医病理司法鉴定意见书：被鉴定人李洋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据统计，截至目前，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3.83万元。

###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四不放过”原则，事故调查组进行了大量的调查询问取证工作，对事故现场进行了勘查，收集

和掌握了大量的第一手材料，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 **（一） 事故直接原因**

1. 当事人李洋持准驾车型不相符的机动车驾驶证、醉酒且未戴安全头盔，驾驶其他号牌普通摩托车在道路行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没有及时发现，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2. 当事人董建秀驾驶机动车载货长度超过规定，且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通行，难以被及时发现，也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之一。

### **（二）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该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

## **五、相关部门和单位履职情况**

### **（一） 武汉世纪弘诚物流有限公司履职情况**

经调查，武汉世纪弘诚物流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立了交通安全管理机构，并按规定配齐车辆安全管理人员，建立了车辆安全检查、使用、保养维修，车辆年检、报废、违法处理管理，驾驶员学习教育培训制度、驾驶员奖惩等管理制度；健全了驾驶员交通安全学习、培训，驾驶人审验，机动车安全检查，机动车定期检验，机动车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等记录台账。

作为涉事车辆鄂 ALN6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的登记所有人，

对事故车辆及司机负有管理责任，未及时发现鄂 ALN652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存在灯光系统不符合 GB 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安全生产管理上存在监管不到位，未实际使用及支配涉事货车，而通过挂靠形式将涉事车辆交由董建秀自主经营，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行为。

## （二）万江街道交通运输部门履职情况

万江街道交通运输分局结合自身职能，根据省、市、街道的部署，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主动作为，加强货运行业市场监督检查，安全管理方面：落实签订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书和 2020 年春运安全责任书（共 33 份），制定相关安全生产检查方案 10 份，下发有关安全生产工作通知文件共 408 份，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7 次，认真执行“安全责任书”一年一签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从管理源头上查摆隐患。2020 年我分局共出动检查人员 148 人次，检查企业 73 家次，共发现一般隐患 151 处，整改隐患 107 处。执法方面，出动综合执法人员 807 人次，执法车 278 台次，检查客、货运车辆 1085 台次，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173 台次，累计卸货 1726 吨，查处扬撒车辆 15 台次，处 1 台改装货运车辆并责令改正恢复原貌，查处一超四罚案件 1 宗，查处货运源头 17 宗（含 3 宗货运源头单位不登记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含 9 宗货运源头企业超标准装配；3 宗货运源头单位负责人；2 宗货运源

头装载人员)。

### **(三) 万江街道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万江交警大队对围绕“降事故、保安全、保畅通”的总目标，大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整治和交通安全宣传，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科学管理能力，全力提高服务人民群众的水平，圆满完成各项道路交通安保工作任务，为辖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据统计，2020年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6974宗，暂扣各类违法车辆3116辆，查处车辆违停40353宗，治安拘留24人，刑事拘留208人，2020年1月至10月36日，辖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10245宗，交通事故死亡人数13人，受伤人数183人，财产损失27.38万元。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保持平稳。

##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当事人李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第十九条第四款“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和第二款“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物或者麻醉药物，或者患有

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及第五十一条“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之规定，鉴于李洋已经死亡，建议不再对其进行处理。

**（二）当事人董建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及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之规定，建议由万江街道公安交警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三）武汉世纪弘诚物流有限公司**，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采取有效监管措施，涉嫌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调查处理。其名下鄂ALN652号重型仓栅式货车存在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议由万江街道交警部门依法处理。

**（四）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人是否构成民事侵权等责任，建议当事人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各运输企业及个人要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认真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加强对驾驶员的培训学习，提高驾驶员的隐患防范能力。

（二）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要推动细化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职责，强化对运输车辆驾驶人的安全教育培训，严防存在安全隐患车辆上路行驶。

（三）交警和交通运输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客车、货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摩托车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和整治超速、超员、超载、疲劳驾驶、货车违法占道行驶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切实规范道路运输车辆的通行秩序。

（四）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要重视和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要加大交通安全的宣传，加强辖区企业的安全监管，努力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伤亡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万江街道“9·2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1年02月22日